

第一篇

智慧財產權法律總論

- ❖ 智慧財產權的意義
- ❖ 國際公約定義智慧財產權
- ❖ 智慧財產權的特性
- ❖ 智慧財產權法分類
- ❖ 各種智慧財產權法之關係
- ❖ 智慧財產權保護主義
- ❖ 商標法保護特性
- ❖ 三種專利型態
- ❖ 著作權法保護特性
- ❖ 著作權的種類
- ❖ MP3 及 P2P 的爭議
- ❖ 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
- ❖ 智慧財產權法之修正
- ❖ 智慧財產案件審判新紀元
- ❖ 實務案例

INTELLECTUAL
PROPERTY

❖ 智慧財產權的意義

所謂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指的是人類用腦力所創造的智慧成果，此種精神活動的成果，能夠產生財產上的價值，形成一種權利，而由法律規定保護的制度。本於智慧財產所擁有的權利，就是「智慧財產權」，有時簡稱「智財權」或「IPR」，在中國大陸稱「知識產權」。

智慧財產權必須兼具「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及能夠「產生財產上價值」雙重的特性。立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目的在於透過法律，提供權利人一定的保障，具有可以排他的權利，屬於智慧財產權人才可就其智慧的成果加以利用，或由其授權他人利用，以獲得經濟上利益。法律規定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最主要是在提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的發展。

進一步言，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只是保護權利人個人的利益，也是基於公共利益的立場，在維護產業正當交易及競爭秩序，例如，商標權、營業秘密等都是市場上重要的資產，如果有人仿冒，就會形成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就消費者的立場言，一方面可以藉著商品或服務商標，來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另一方面又因產業的公平競爭，可以得到廠商競爭所帶來的好處，享受更好的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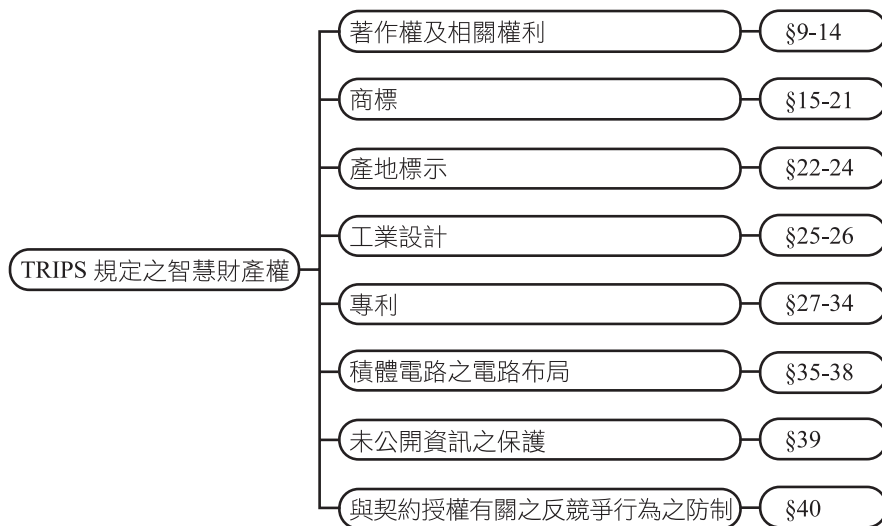
❖ 國際公約定義智慧財產權

根據 WTO 重要的國際公約「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規定智慧財產權範圍參見圖一，包括下列：

1.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2. 商標。

智慧財產權法

3. 產地標示。
4. 工業設計。
5. 專利。
6.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7. 未公開資訊之保護。
8. 與授權契約有關之反競爭行為之防制。



圖一 TRIPS 規定之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權的特性

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的財產權，如動產、不動產等相比較，主要有下列特性：

一、抽象性

智慧財產權，也稱「無體財產權」，保護客體並不以具有「有形體」，純粹屬於法律上「抽象」的存在，這和與桌子、椅子等屬於看

得到的「有形體的財產權」（即有體財產權）並不相同。法律上，「無體財產權」與「有體財產權」有時兩者並存，有時卻不同時存在。例如，買一片 CD 或一本書籍，買到的是 CD 或書籍的所有權，但是沒有買到 CD 或書籍的智慧財產權，所以 CD 或書籍的所有權人，原則上不能主張或行使 CD 或書籍的智慧財產權。

二、人格權

智慧財產權不僅是保護財產方面的權利，亦兼顧精神層面的保護，提供創作人或發明人在人格權方面的保護，例如，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格權」（第 15 條至第 21 條），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專利法規定，發明人有姓名表示權（第 84 條第 4 項）等。此即與創作人或發明人本身的因素有關，故稱為人格權。

三、公益考量

由於智慧財產權在利用時必須兼顧私益與公益，故智慧財產權法規定特殊的制度，用來調和權利人的利益和社會的公益。在特定的情況下，縱未經智慧財產權人的授權亦可利用，例如，商標法「善意使用」的規定，在他人申請商標註冊前，有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的事實，不受註冊人商標權效力所拘束（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這是用來調和善意使用人與商標權人的利益。

專利法「特許實施」制度，指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的非營利使用等前提下，得依申請，由政府「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第 76 條至第 78 條）。著作權法也有類似的「強制授權」制度（第 69 條至第 71 條）；此外，為了促進文化進步，提供他人可「合理使用」著作的情形（第 44 條至第 66 條），屬於為公益考量而對著作財產權的限制。

智慧財產權法

四、屬地主義

智慧財產權保護，原則上採「屬地主義」，在有註冊的國家，依該國智慧財產權法受保護。例如，依我國商標法註冊，取得保護。例外對外國著名商標亦提供保護，或依國際公約有互惠保護等。

五、國際化

國際間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有透過國際條約協調，使各國保護標準趨於相同。對法律的執行，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的救濟，仍由各國審理處理，致同一智慧財產權案，須面臨不同國家的法律及訴訟程序，有時可能有不同解釋與判決，造成智慧財產權人負擔與困擾。為因應科技與法律的發展，透過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以建立一致性的保護標準和審查手續，是智慧財產權國際化的發展趨勢之一。

六、外國人保護主義

對於外國人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一般都採「平等互惠原則」，如該外國人所屬的國家與我國簽有相互保護的條約或協定，則依條約或協定保護。平等互惠又分為「形式互惠」及「實質互惠」兩種，一般多以「形式互惠」為原則，「實質互惠」為例外。「形式互惠」指一旦雙方建立互惠保護關係，對於該外國人的智慧財產權利用本國法保護智慧財產權，即採「國民待遇原則」，與保護本國人智慧財產權方式相同標準保護該外國人智慧財產權，而不問該國實質上如何保護我國人智慧財產權；「實質互惠」則必須視該外國如何保護我國人的智慧財產權，來決定如何保護該外國人的智慧財產權。

如果外國人所屬的國家與我國無相互保護的條約或協定，則我國可以自行決定保護與否。例如，商標法即採互惠主義（第3條）。專利法規定「外國專利申請之互惠」（第4條）及著作權法規定「外國人著作權之取得」（第4條第2款），均為類似之規定。

七、專用權性

權利人於法律規定範圍內，專有智慧財產的權利，並可排除他人行使該權利，例如，商標權、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新式樣專利權及各種著作財產權等，權利人均有專用性。而且取得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人在一定時間內得行使其權利。不過，此種無體財產權經一定授權，卻有多數人可同時使用，而一般有體財產權，如果有一個人在使用，其他的人通常無法同時使用。智慧財產權可同時被不同的人使用，甚至愈多人使用更能增加其價值，此即屬於知識經濟時代無體財產權之重要性。

❖智慧財產權法分類

一、廣義和狹義的智慧財產權法

廣義的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法（trade mark law）、專利法（patent law）、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lay-out law）、營業秘密法（trade secret law）、公平交易法（fair trade law）。狹義的智慧財產權，以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三種法律為主。本書內容即在介紹此三種智慧財產權法律，參見表一。

二、不同保護目的的智慧財產權分類

- (一)保護精神文明的創作為目的：著作權法。
- (二)保護產業或技術成果為目的：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
- (三)保護產業的識別標章：商標法。
- (四)以維護交易秩序為目的：公平交易法。

智慧財產權法

表一 智慧財產權分類內容

法 律	智慧財產權	分類內容
商標法	商品商標	自註冊起取得商標權，使用於指定的商品
	服務商標	表彰營業所提供的服務
專利法	發明專利	技術的高度創作新發明
	新型專利	改良物品的形狀，構造或裝置
	新式樣專利	外觀設計的改良
著作權法	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公開發表及表示本名等權利
	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衍生著作	就原著作改作的創作
	鄰接權	重製或傳播他人作品所產生的權利

❖各種智慧財產權法之關係

一、一項權利的保護可以分別出現在不同的智慧財產權法律

例如，對於「工業設計」的保護，我國並未單獨立法，而係分別在專利法「新式樣專利」及著作權法「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加以保護。

二、兩種智慧財產權法制擇一保護

例如，已經符合某一種智慧財產權法保護的要件，為了避免重複保護，不再用另一種智慧財產權法加以保護。例如，合於「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所規定的「電路布局」，即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範圍。

三、可同時成立兩種智慧財產權法制的保護

例如，符合兩種不同法律的規定，構成侵害時，可同時以兩種不同的法律加以處罰，如將他人屬於營業秘密範圍內之資料，未經授權加以影印，並進一步利用，除侵害營業秘密外，也可能會構成侵害著作權。電腦軟體可以申請註冊發明，亦同受著作權法保護，此時可能產生專利權與著作權競合的問題。

四、不同智慧財產權法制衝突

權利人可選擇對自己比較有利的方式加以保護，例如，要申請專利，就要公開獨家秘方，所以有些飲料公司為維持配方的秘密性，可決定利用營業秘密法保護自己的飲料配方，不申請專利，不必公開其配方，也不必受專利的有效期間限制。

❖智慧財產權保護主義

各種智慧財產權的取得，採取不同保護主義和期間，參見表二和表三。例如，商標權與專利權，採「註冊主義」，必須向主管機關註冊，獲得核准，才可以取得權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也必須經「登記」，才受保護。著作權則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完成即取得著作權，不必作任何申請或登記。至於營業秘密的保護門檻較低，只要符合營業秘密的「秘密性」、「經濟性」與「保密措施」三項條件，就依法受保護，由被侵害者向法院提出訴訟主張。

智慧財產權法

表二 智慧財產權保護比較

法律	保護客體	保護要件	取得方式
商標法	商品商標 服務商標	顯著性（識別性） 無商標法§23 之情形	註冊保護主義
專利法	發明、新型、新式樣	新穎性 實用性 進步性（非顯而易知性）	註冊保護主義
著作權法	文學、藝術、科學或其他學術創作	原創性 表達方式 非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客體（著作權§9）	創作保護主義

表三 智慧財產權保護期間比較

商標法	自註冊日起 10 年（§27）	延展（§27） 1. 每次延展以 10 年為限 2. 延展次數不限
專利法	發明：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51） 新型：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101） 新式樣：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113）	延展（§52、§63） 1. 延長期間分別依情形有 2 年、2 至 5 年、5 年、5 至 10 年 2. 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
著作權法	著作人格權 永久（§18）	著作財產權 1. 自然人 (1) 生存期間+死後 50 年（§30 I） (2) 自公開發表時起 10 年（§30 II） 2. 法人 (1) 公開發表後 50 年（§33） (2) 創作完成時起 50 年（§33） 3. 攝影、視聽、錄音、表演 (1) 公開發表後 50 年（§34 I） (2) 創作完成時起 50 年（§34 II）

智慧財產權法的範圍，原則上以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為主，其由一組法律和行政命令所構成，例如，要申請商標註冊，除了知道商標法的規定外，對於商品及服務的分類，例如，食品和藥品類，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即分別屬於不同的類別，如果同一個商標要用在不同類別，應同時申請才能受保護。例如，食品與藥品即屬

不同的類別。可舉「田邊製藥」與「田邊食品」的商標爭議案說明。

有名的五燈獎商標「田邊製藥」，其「五輪圖」和「田邊」等商標文字和圖形，同時取得日本和臺灣的商標註冊。「臺灣田邊」和「五輪圖」指定於藥品項目，被認定是著名的商標。另外有一家臺灣廠商申請註冊「田邊食品」及「四輪圖」，使用在食品類，其使用「臺灣田邊公司」名稱而在坊間大做廣告。

本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定，臺灣田邊可以使用在食品類，但不可以使用「四輪圖」。亦即在商標權的智慧財產爭議，商標法適用的情形是指定商品種類。

至於使用他人著名商標或公司名稱的案件，涉及市場「不公平競爭行為」，亦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問題。

田邊製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主張田邊食品違反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田邊食品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其故意模仿田邊製藥「著名表徵」，令人誤以為兩家公司為關係企業，屬於攀附知名公司商譽，此種「搭便車行為」屬於不公平競爭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處罰 30 萬元罰鍰（參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90 公處 105 號）。

總之，在利用商標法加以保護自身智慧財產權時，應注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布商標相關法規，相關的分類標準、審查及認定准否註冊商標，並可作為後續的商標爭議保衛之道。

其次，專利法與科技發展關係密切，以 CD-R 光碟片而言，臺灣所製造的光碟片曾經是世界第一，但生產光碟片所需要的專利都必須仰賴外商，在荷蘭商飛利浦、日本新力及太陽誘電等三家外商 CD-R 光碟片的聯合授權案，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外商授權人，處分書的主文謂「被處分人等以聯合授權方式，共同合意決定 CD-R 光碟片專利之授權內容及限制單獨授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的理由為：聯合授權（patent pool）應受罰之處，是當事人藉由聯合授權限制價格、劃分市場或限制自由發展項